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前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,060,4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31%（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股本 625,858,041 为基数，下同）；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日实业”）持有公司 142,981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.85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2022-054）：因资金需求，徐旭东先生、旭日实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）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31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.9532%；徐旭东先生、旭日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1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徐旭东先生、旭日实业送达的《关于减持进展

情况及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旭日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,999,95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90%；徐旭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,982,960 股；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90%，徐旭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3,330,000 股；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00%。徐旭东先生、旭日实业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,312,91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8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徐旭东先生、旭日实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徐旭东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102,060,424	16.31%	IPO 前取得：72,900,30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9,160,121 股
旭日实业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142,981,156	22.85%	IPO 前取得：102,129,3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0,851,759 股

注：上表中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 组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旭晟控股有限公司	181,976,382	29.08%	徐旭东先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实际控制该公司。
	徐旭东	102,060,424	16.31%	/
	旭日实业	142,981,156	22.85%	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%股权，实际控制该公司。
	合计	427,017,962	68.2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徐旭东	19,312,960	2.90%	2022/12/28~ 2023/1/10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30.97— 38.81	639,976,756.90	未完成： 5,687,040 股	82,747,464	12.41%
旭日实业	5,999,952	0.90%	2022/9/29~ 2022/11/2	集中竞价交易	34.72— 38.80	221,037,094.98	未完成：48 股	136,981,204	20.55%

注：在上述减持期间，因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25,858,041 股增加至 666,582,095 股，减持主体减持比例、当前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，徐旭东先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的过程中，因对减持股份数量的计算有误，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,743,2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，违反了减持计划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。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提前结束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